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7/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就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為受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治療及復康服務，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曾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高風險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更佳的保障。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以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分別就僱員補償保險、處理受傷個案及治療/復康服務的範疇成立 3 個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及諮詢，逐步落實推行達成共識的措施，以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檢討

4. 委員普遍認為，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能使他們早日痊癒及重投工作。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僱員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只聚焦為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作出法定補償，而沒有訂明為工傷個案提供復康服務。有委員深切關注到，公營醫療機構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不足。鑒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一般超過 3 個月，委員關注到很多因工受傷的僱員錯過了痊癒的黃金時間。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適時及適切的復康服務。

5.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投工作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承認現時的復康服務在受傷僱員的復原進展及有關各方的協調方面有改善空間，並會審慎檢視各項改善方案。政府當局雖然未能提供具體的檢討時間表，但會認真考慮各方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因為有關意見提供有用的參考，可用以研究如何改善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在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提供服務的時間掌握、服務提供者是否可接受，以及與有關各方的協調。政府當局承諾，就現有的復康服務進行檢討時，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復康模式，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管局、保險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6. 為了讓受傷僱員能適時接受醫療及復康服務，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推行職業復康計劃而設立獨立機制，並就職業復康框架立法。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研究上述各項建議。

7. 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時表示，為了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僱員的權益，勞工處正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和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以期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令他們能盡早重投工作，並維持香港的整體生產力。

"自願復康計劃"的成效

8. 鑒於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輪候接受復康治療的時間很長，部分委員認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應獲發還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復康治療費用，以鼓勵他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求診。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專門的政府診所，為這些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9. 委員獲告知，保險業界自 2003 年起推行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早日痊癒，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早重投工作。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

1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6 年約有 35 000 宗工傷個案，而同年只有 3 505 宗個案的僱員接受保險公司邀請，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委員普遍認為，此數字屬偏低，並質疑該計劃是否確能為受傷僱員提供額外途徑，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受傷僱員可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但該計劃由保險業界推行，而且復康服務是透過保險公司安排。這樣，受傷僱員有時即使仍未完全康復，也會被評為適合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 3 505 宗個案中，約 80%涉及損失 40 天或以上的工作日數，佔 2016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約 11 000 宗損失相同工作日數並獲得解決及有待解決的個案超過 20%。然而，政府當局贊同在參與率方面有改善空間，並會在檢討有關提供整體復康服務的事宜時加以考慮。

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新措施

12.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正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和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以期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令他們能盡早重投工作，並維持香港的整體生產力。就當局制訂新措施加強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委員對有關的進展、實施時間表及資金安排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勞工處轄下成立的內部工作小組在

推展有關措施時，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就各項新措施的資金方案，包括成立專項基金的建議。

新近發展

13.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推出一個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先導計劃。

14.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1980/16-17(01) 號文件 (跟進項目 8)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1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734/17-18 號 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67/18-19(01)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13 日